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檢疫期間防疫補償申請系統

操作說明－隔離檢疫者防疫補償申請

申請條件如下：

- 受隔離或檢疫者領有「**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或當地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或「**集中隔離**」**通知單**，且具有以下狀況(符合其中一項即可)：
 - 本次入境隔離時，需於**109年3月17日(西元2020年3月17日)前出國**，於109年3月17日(西元2020年3月17日)**後返台不符合**申請條件。
 - 申請者**接觸確診者**，收到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之通知書**
- 申請者**已完成**所有隔離/檢疫程序**且未違反**相關防疫規定。

★**確診者**依規定無法申請。

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必要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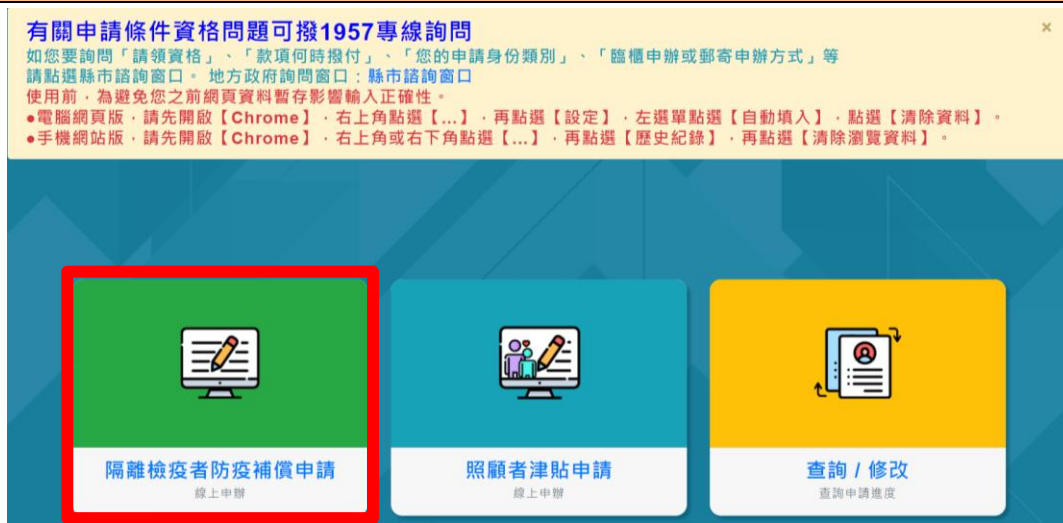
- 申請人**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或居留證)。
- 存摺**封面。
- 檢疫/隔離**通知書**
 - 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需顯示檢疫方案及檢疫區間外：
 - 14+7 方案**：需有**檢疫旅館地址**。
 - 其餘方案(10+4+7/7+7+7)**：需有**居家檢疫地址**。
 - 隔離通知書**需有**隔離區間及衛生主管機關用章**。

其他文件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者**或受**監護宣告**)。
- 受雇於公司或企業者請假**未支薪證明**(有制定格式，需**公司大小章**)。
- 自營作業者、無一定雇主者切結書(有制定格式)。

系統操作步驟如下

步驟一：進入申辦系統，並點選「**隔離檢疫者防疫補償申請**」。



步驟二：勾選「**已知悉 109 年 3 月 17 日(西元 2020 年 3 月 17 日)後如有非必要出國情形，則不得請領防疫補償。**」

例如：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或地區後，自**109年3月17日起(西元2020年3月17日)**

非必要前往該等國家或地區，返國後接受隔離或檢疫者，不得請領防疫補償。

上開所稱非必要出國，自**110年4月8日起(西元2021年4月8日)**，「非必要出國」部分，修正「必要出國」態樣如下：

因公出差：公務指派出國。民眾倘受公務機關或雇主指派出國，或雇主指派履約，非個人自願行為，且必親自前往者，應屬必要出國事由。另依勞動部公告，本中心已宣布特定地區返臺民眾均須接受檢疫後，雇主仍然指派勞工前往該特定地區出差，由於雇主已可預見勞工返臺後將被實施檢疫，無法出勤，其不能提供勞務，已屬於可歸責雇主之事由，因此，雇主仍應照給勞工接受檢疫期間之工資。隔離和檢疫期間領有薪資者，不得請領防疫補償。倘經勞工主管機關認定為合法定期契約，於「契約終止後」，勞雇雙方協商約定未給付檢疫期間薪資，得申請防疫補償。

出國奔喪：參加或處理三親等內之直系血親或姻親、配偶、兄弟姊妹之喪葬事宜。

親屬病危或罹患重大傷病需進行手術有出國探視之緊急需求：因三等親內之直系血親或姻親、配偶、兄弟姊妹病危或罹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認定重大傷病，且需進行手術，有出國探視之緊急需求。

經醫療專業認定，國內無**已知悉109年3月17日(西元2020年3月17日)後如有非必要出國情形，則不得請領防疫補償。**

閱讀完畢後，請勾選已閱讀條款

步驟三：勾選「**已知悉 109 年 12 月 1 日(西元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若旅客無法出示 3 日內核酸檢驗報告，則不得請領防疫補償(上述 A,B,C,D 4 類對象除外)。**」

文件(先L證明書、病厄通知書、診斷證明書等)，並依航空公司安排機上指定區域搭乘；入境時須日實接受採檢。

來自無法自費篩檢國家：包括大洋洲(吐瓦魯國、紐埃、斐濟及東加)等；請旅客於航空公司報到(check in)時主動切結，並依航空公司安排機上指定區域搭乘；入境時須自費接受採檢。

部會專案經指揮中心同意：如必要且短期公務商務行程，並於境外採取適當防疫措施，請旅客於航空公司報到(check in)時主動切結及檢附經報准等佐證文件，並依航空公司安排機上指定區域搭乘；入境時依專案核定之防疫檢疫措施辦理。

其他經指揮中心公告對象(於簽署切結書及檢具佐證文件後，得入境自費採檢)：

自我國出境且3日內再入境者：須出示護照內頁出境日期或自臺灣出境機票票根等(使用電子通關，護照無紀錄者)。

0至6歲(未滿7歲)嬰兒及幼童：須出示嬰幼兒護照或可辨識出生日期等佐證文件。

航班取消，致核酸檢驗報告逾期者：須檢附原航班訂票資訊及原檢驗報告。

緊急協處個案的同行者：須提供佐證文件。

指揮中心說明：若旅客無法出示3日內核酸檢驗報告，且未符合上述情形即逕自返臺，除仍須依航空公司安排機上指定區域搭乘，入境時須自費

接受採檢**已知悉109年12月1日(西元2020年12月1日)起若旅客無法出示3日內核酸檢驗報告，則不得請領防疫補償(上述A,B,C,D 4類對象除外)。**

閱讀完畢後，請勾選已閱讀條款

步驟四：勾選「已知悉 111 年 1 月 4 日(西元 2022 年 1 月 4 日)起若旅客無法出示 2 日內核酸檢驗報告，則不得請領防疫補償」

#因應國際Omicron變異株疫情迅速擴散，指揮中心入境旅客PCR檢驗報告調整為「2日內」報告並改以「採檢日」為計算基準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12月27日(西元2021年12月27日)表示，因應近期COVID-19全球疫情升溫，Omicron等新興變異株於全球迅速擴散，自2022年1月4日零時起(啟程日)，旅客搭機前應檢附之COVID-19核酸檢驗報告調整為「2日內」報告，報告起計日由原「報告日」改以「採檢日」為基準，並以啟程地表定航班時間(不含搭機當日)往前推2個「日曆日」計算，請旅客搭機前務必確認PCR檢驗報告符合以上規範。

指揮中心說明，旅客所持「2日內COVID-19核酸檢驗報告」請符合下列規範：

以英文、中文或中英對照版本為原則。

該報告可為紙本(正本/影本)或電子報告書形式。

需採分子生物學核酸檢驗。已知悉111年1月4日(西元2022年1月4日)起若旅客無法出示2日內核酸檢驗報告，則不得請領防疫補償方法(包括PCR、

閱讀完畢後，請勾選已閱讀條款

步驟五：勾選「本人已閱讀以上條款，若填寫假資料冒領補償金，願接受相關罰則，並繳還補償金。」

本人仔細閱讀(右欄不成年者請徵詢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仔細閱讀)

請假及無支薪證明(若您受僱於公司或企業者)(請先下載證明(docx、PDF、odt)，並請公司先行開立)

切結書(若您為自營作業者、無一定雇主者)，系統支援線上簽名，請用滑鼠或手指進行簽名。

若您為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請先下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docx、PDF、odt)，並請先行簽名)

另外受僱於公司或企業者，依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國定假日、例假及休息日雇主應給薪。所以，防疫補償將扣除已支薪的日子計算之。

線上申請會依序請您進行操作，注意上傳資料時，務必於處於網路良好之環境，若填寫不實資料，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切勿以身試法。

本人已閱讀以上條款，若填寫假資料冒領補償金，願接受相關罰則，並繳還補償金。

閱讀完畢後，請勾選已閱讀條款

步驟六：點選「受隔離者或檢疫者防疫補償線上申辦」

本人已閱讀以上條款，若填寫假資料冒領補償金，願接受相關罰則，並繳還補償金。

閱讀完畢後，請勾選已閱讀條款

受隔離者或檢疫者防疫補償線上申辦

步驟七：依系統指示填寫相關資料，如出生年月日、身分別等，確認無誤後點選「**下一步**」。

防疫補償申請【受隔離或檢疫者】

1 閱讀條款 > 2 **身分別** > 3 填寫表單 > 4 附件上傳 > 5 切結聲明 > 6 完成申請

申請對象 受隔離 / 檢疫者

本人(受隔離/檢疫者)出生日期 1995 04 21

請選擇身分別

- 01. 投保勞保者(受雇於公司或企業)
- 02. 投保勞保者(自備作業者、無一定雇主者)
- 03. 投保軍人保險者
- 04. 投保公教保險者
- 05. 投保國民年金未工作者
- 06. 投保國民年金仍工作者(受雇於公司或企業)
- 07. 投保國民年金仍工作者(自備作業者、無一定雇主者)
- 08. 已退休未工作者
- 09. 年齡15歲以下
- 10. 本國人非以上身分
- 11. 非本國人有工作者
- 12. 非本國人無工作者
- 13. 非本國人(15歲以下或65歲以上)

隔離及檢疫期間是否有支薪 是 (檢疫或隔離期間每日皆有薪資) 否 (包含隔離或檢疫期間，部分工作日未支薪)

是否於109年3月17日(西元2020年3月17日)(包含)之後，經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認定為三級國家仍出國

是 否

自109年3月17日起非必要前往該等國家或地區，返國後接受隔離或檢疫者，不得領取補償。上開所稱非必要出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7日函規定所稱「必要」出國情形如下：
1.因公出差：公務指派出國、民眾接受公務機關或所屬公司指派出國，或商務團約，非個人自願行為，且必須自前往者，應屬必要出國事由，惟因公出差者，應主動檢附勞動部規定發給給薪單，或雇主發給薪資單，不得請領防疫補償。
2.出國奔喪：參加三級等內之直系血親或姻親、兄弟姊妹之喪禮。
3.其他基於重大緊急人道考量，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有必要者。

是否於109年6月17日(西元2020年6月17日)(含)以後入境我國(台灣) 是 否

您的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 居留證 護照(居停留證)

步驟八：系統將會跳出視窗(若為**手機**申請則**無此視窗**)，並點選「**確定**」。

swis.mohw.gov.tw 顯示

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存摺封面、隔離及檢疫通知、請假及無支薪證明。
建議提供郵局帳戶資料，將可更快匯款。

是 否

您的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 居留證 護照(居停留證)

步驟九：依系統指示填寫相關資料，如姓名、隔離期間等，確認無誤後點選「下一步」。

防疫補償申請【受隔離或檢疫者】

申請項目如何選擇？

居家隔離：接觸確診者並領有「居家隔離通知書」者進行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出國後入境者領有「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者進行居家檢疫。

集中隔離：接觸確診者領有隔離通知書者並於集中隔離處所隔離。

集中檢疫：出國後入境者領有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者並於集中檢疫處所隔離。

指定處所居家隔離：因在家獲知確診者、解除隔離治療需再 7 天居家隔離之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抗原快篩陽性個案，經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之通知書。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form for applying for COVID-19 compensation. The form is titled "防疫補償申請【受隔離或檢疫者】". It includes several sections with input fields and dropdown menus. A yellow box highlights the "申請項目" (Application Item) section, which has five radio button options: "居家隔離補償金" (selected), "居家檢疫補償金", "集中隔離補償金", "集中檢疫補償金", and "指定處所居家隔離者". Below this is a date range for "隔離檢疫期間" (Isolation/Quarantine Period) from 2022-01-01 to 2022-01-14.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隔離或檢疫結束之日所在地址" (Address on the day of isolation/quarantine ends) dropdown menu, which is set to "臺中市" (Taichung City) and "太平區" (Tapi District). A yellow callout box points to this dropdown with the text: "隔離或檢疫結束之日所在地址：若選擇皆在防疫旅館或檢疫所隔離/檢疫之方案(14+7 或 10+7)，請填寫該地點地址，以加速審查。" (Address on the day of isolation/quarantine ends: If you choose a scheme of isolation/quarantine in a quarantine hotel or quarantine station (14+7 or 10+7), please fill in the address of that location to speed up review.)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there are two buttons: "回上一步" (Return to previous step) and "下一步" (Next step), with the "下一步" button highlighted by a red box.

步驟十：依系統指示上傳附件，如姓名、隔離期間等，確認無誤後點選「**下一步**」。

防疫補償申請【受隔離或檢疫者】

1 開始填款 2 身分別 3 上傳附件 4 附件上傳 5 切結聲明 6 完成申請

紙本

電子檔

受雇於公司或企業

請假及未支薪證明：請使用網站公告格式「受雇人請假及無支領薪資之證明」，並請公司使用大小章。

自營作業者、無一定雇主者

隔離及檢疫通知書：需有隔離/檢疫方案、居家/集中檢疫地址，若無法1頁顯示，請將第2頁之後截圖/照片上傳至其他附件。

請填寫未成年子女資料

雙方監護務必須有雙方資料

★若申請者為未成年子女，請使用網站公告「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書」進行上傳。

附件2 防疫隔離請假及有無支領薪資證明(格式)

請假期間 (1)無支領薪資 日 (2)有支領薪資 日

統一編號: []

單位名稱: []

負責人: []

單位地址: []

以上資料確實無訛特此證明

單位印章: [] 負責人印章: []

請假及未支薪證明 受雇者請假及無支領薪資之證明

其他附件1 如受雇於國外公司或國內之僱傭及無支領薪資證明之中國本並國外委託或顧問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已充分瞭解防疫補償金之相關內容，茲同意

(未成年子女受監護人姓名) []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

身分證字號: []

之相關資料供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中辦相關作業程序使用。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法定代理人(親屬)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電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父: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母: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1)父母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應依法辦理未成年子女之監護義務。
 (2)父母離婚或第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3)未成年子女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下一步

下一步

步驟十一：依系統顯示**確認資料**，點選「**簽名**」。

防疫補償申請【受隔離或檢疫者】

1 閱讀條款 > 2 身分別 > 3 填寫表單 > 4 附件上傳 > 5 切結證明 > 6 完成申請

請確實確認內容，確認後點擊送出完成申請。

身分別	投保勞保者(受屬於公司或企業)
隔離及檢疫期間是否有支薪	否

受隔離/檢疫者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F
連絡電話	■
隔離或檢疫結束之日所在地址	■
通訊地址	■

隔離檢疫期間	1
--------	---

申請項目	■
個人金融帳號代碼及局帳號	0
電子郵件	0

隔離及檢疫者(若未滿20歲，則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簽名

返回修改 確認送出

步驟十二：依系統顯示**簽名**(隔離及檢疫者姓名需與簽名相同)，點選「**確定**」。

請由**隔離及檢疫者本人**於下方簽名
(並請以正楷或清隸方式填寫全名)

隔離及檢疫者：戴某某

戴某某

身分證字號 F
連絡電話 手
隔離或檢疫結束之日所在地址 臺
通訊地址 臺

隔離檢疫期間	11
--------	----

申請項目	居
個人金融帳號代碼及局帳號	00
電子郵件	06

隔離及檢疫者(若未滿20歲，則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簽名

確定 清除

步驟十三：確認無誤後，點選「**確認送出**」。

申請成功後，系統會提供一組**案號**，亦會寄**確認信**至您的信箱，或是**自行截圖儲存**。務必請民眾妥善保管該電子信件，以利後續查詢/修改。



★如何查詢申辦進度，或是被退件進行修正。

步驟一：點選「查詢/修改」。

有關申請條件資格問題可撥1957專線詢問
如您要詢問「請領資格」、「款項何時撥付」、「您的申請身份類別」、「臨櫃申辦或郵寄申辦方式」等請點選縣市諮詢窗口。 地方政府詢問窗口：縣市諮詢窗口
使用前，為避免您之前網頁資料暫存影響輸入正確性。
●電腦網頁版，請先開啟【Chrome】，右上角點選【...】，再點選【設定】，左選單點選【自動填入】，點選【清除資料】。
●手機網站版，請先開啟【Chrome】，右上角或右下角點選【...】，再點選【歷史紀錄】，再點選【清除瀏覽資料】。



The main menu features three cards: '隔離檢疫者防疫補償申請' (green), '照顧者津貼申請' (blue), and '查詢/修改' (yellow). The '查詢/修改' card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rder and contains the text '查詢申請進度'.

步驟二：依系統顯示，輸入「身分證字號、案件編號、驗證碼」，並點選「查詢」。

查詢/修改

* 身分證字號(必填)
本國籍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

* 案件編號(必填)
請輸入8碼英數字

驗證碼
請輸入驗證碼 8ZTN
更換驗證碼



The input form has three main sections: '身分證字號' with a dropdown and text input, '案件編號' with a text input, and '驗證碼' with a text input and a '8ZTN' example. A green '查詢' button is at the bottom.

步驟三：即可查詢申辦進度或是修改。

查詢/修改

若申請人欲修改資料，只能在受理單位未受理案件前或受理單位通知補正資料時才會開放修改，不開放修改項目，僅提供檢視資料，修改完成後，請務必點選【修改後重新送件】，才完成案件重新送件程序；重新送件後，本案全部資料即不可再變動！

案件縣市鄉鎮	臺
案件編號	A1
身分證字號	L2
姓名	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檢疫隔離類別	2C
隔離檢疫期間	
請假日期	
無支領薪資日數	天
有支領薪資日數	天

此處顯示案件狀態

案件狀態
核定結果
不符原因
核發金額

此處可進行資料修改

- 身分別資料 僅供檢視
- 基本資料 僅供檢視
- 附件資料 僅供檢視
- 應簽名 僅供檢視



The case details page shows a table of case information. A yellow box points to the '案件狀態' section, and another yellow box points to the '資料修改' section on the right.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已充分瞭解防疫補償金之相關內容，茲同意

(未成年子女或受監護人姓名)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身分證字號：)

之相關資料供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檢疫期間防疫補償線上申辦相關作業程序使用。

法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	法定代理人(親 筆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 號	聯絡地址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 (1)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 (2)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 (3)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防疫隔離請假及有無支領薪資證明

請假人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請假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居家隔離或檢疫、集中隔離或檢疫。 <input type="checkbox"/> 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受隔離或檢疫者。	
防疫隔離請假日	請據實逐日填寫請假日期		
請假期間 有無支領薪資	(1) 無支領薪資 _____ 日 (2) 有支領薪資 _____ 日		
統一編號： 單位名稱： 負責人： 單位電話：() _____ 單位地址：			

以上資料確實無訛

特此證明

單位印章：



負責人印章：



註：依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國定假日、例假及休息日雇主應給薪。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一、本人_____（簽章）從事_____工作，

確實因受隔離或檢疫，

照顧生活無法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

於_____（請據實逐日填寫日期），

計____日，無法從事工作及無獲得報酬、補償。

二、本人確實於受隔離或檢疫期間，

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照顧期間，

未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

以上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償，
並負一切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政府(社會局)

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號：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